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洪金田

洪葉月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忠平

被告 廖美華

洪立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先位聲明部分，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15萬143元：

(一)原告先位聲明1、3部分：

查原告先位聲明1、3係分別主張：「1、請求確認訴外人洪忠信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段241建號（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8-2號建物），與原告洪金田間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3、被告等應先將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築物返還並移轉登記予洪忠信，洪忠信再返還並移轉登記予原告洪金田。」上開二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之聲明第3乃屬聲明第1項之後續作為，不另計算其價額。而依系

01 爭土地第二類謄本所示，系爭土地面積為175平方公尺，起  
02 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，  
03 是系爭土地之價額為54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175平方公尺×  
04 3,100元=54萬2,500元）；另系爭8-2號建物之房屋課稅現  
05 值為37萬7,700元，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13年10月14日嘉縣  
06 財稅房字第1130125225A號函在卷可佐。是原告先位聲明1、  
07 3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2萬200元（計算式：54萬2,500元  
08 +37萬7,700元=92萬200元）。

09 (二)原告先位聲明2部分：

10 按對於某人遺產請求確認繼承權是否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  
11 訴訟，應按遺產之價額，徵收訴訟費用，又如繼承人有數人  
12 時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  
13 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  
14 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先位聲明2係為「請求確  
15 認被告廖美華、洪立耿等二人對被繼承人洪忠信之繼承權均  
16 不存在。」經查，被繼承人洪忠信遺有價值共計622萬9,943  
17 元之遺產，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核定書可稽，而洪忠  
18 信之第一次序之法定繼承人為被告2人，原告2人則為第二  
19 次序之法定繼承人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告2人確認被告2人之繼  
20 承權不存在，所受利益自係遺產總額622萬9,943元。

21 (三)因原告係一訴主張確認借名關係存在及確認被告之繼承權不  
22 存在，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15萬1  
23 43元（計算式：92萬200元+622萬9,943元=715萬143  
24 元）。

25 三、原告備位聲明部分，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：

26 查原告備位聲明為：「請求確認兩造就洪忠信遺產遺產之一  
27 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號（下稱系爭8號建物）  
28 其上全棟使用借貸法律關係存在。」因其確認利益難以金錢  
29 量化，亦無客觀價額以資衡量，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  
30 因本件訴訟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，則應認本件訴訟標  
31 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

01 其價額為165萬元。

02 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既有先備位聲明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  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之訴訟  
04 標的價額應為價額最高之715萬1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  
05 萬1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0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  
12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張宇安